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1〕32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嘉善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善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关于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财〔2016〕83号）、《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58号）以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要求，推进我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嘉善的重要指示要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按照“中国制造2025”以及“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结合《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夯实产融合作平台，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增强金融对产业的支撑作用，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推动“迭代升级、再造嘉善”，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上走在前列，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典范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激发产业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产业、政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坚持产业为本、金融为用。以产业为基础和出发点，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的资金融通、资源整合、价值增值等方面的支持作用，根据产业定位，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金融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能力，切实推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和 G60 科技走廊浙江第一站的优势，探索推进区域一体化金融创新，改革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合作新模式。主动链接全方位金融资源，加强产融信息共享、创新基金合作模式、完善产业链金融，促进财政与金融有效互动，构建协同创新产融体系。

——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加强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各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资源整合能力，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业务指导，争取央行低成本资金定向支持，实现上下联动。

三、工作目标

逐步完善产业信息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建立形成“企业+财政+银行+证券+保险”的全方位产融合作体系，科创金融、开放

金融、绿色金融特色明显，多层次资本市场成为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金融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比重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产业的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经济规模、质量和产业能级大幅跃升，“3+3”产业体系健康发展。具体目标是：

到 2023 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60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 450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超过 2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 16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占比 85% 以上。新组建产业基金 10 支以上，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实际规模超过 300 亿元。力争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5% 以上，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增长 40% 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5%。

四、主要任务

（一）探索区域合作，构建一体化金融生态圈。

1. 打造长三角资本市场一体化服务基地。深化与浙江股权交易集团合作，推动“科创助力板”在嘉善落地运行，共建“科创助力板”展示中心和培育服务中心，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浙股科创企业培育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培训路演、股改挂牌、证券发行等服务。设立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企业产业发展基金，吸引更多资本市场高端要素聚集嘉善。加快推进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作，探索在嘉善建立上交所长三角分中心。（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区、县国投公司）

2.推进长三角(嘉善)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围绕“产融合作”“产城融合”，加快推进长三角（嘉善）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聚集一批优质的本外地银行、证券、保险、创投风投基金等机构，吸引一批科技研发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资本运营中介服务机构，打造“金融产业创新区”。（责任单位：县国投公司、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区、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局）

3.推进一体化金融服务和风险联防联控。引导推动一批金融服务机构落地示范区，在一体化示范区内开展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开放金融、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提供同城化的金融结算服务、企业开户服务、同行跨区代办及异地鉴证服务等。推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优化长三角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鼓励开展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服务，简化异地办理抵押查询手续和抵押登记手续。主动参与示范区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共享，开展金融风险信息共享交换、预警协作以及案件办理合作，构建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二）强化信息供给，推进产融合作有效对接。

4.深化政金企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银保企对接合作平台，组织项目对接会、融资洽谈会等形式的银保企对接活动；发挥转贷机构作用，帮助企业

缓解暂时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5.推进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数字金融建设应用，实施结构化数据管理。拓展平台信息开放共享，推动与一体化示范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长三角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增强银企融资对接和系统管理功能，为企业及各类金融机构快速匹配适宜的金融产品，着力破解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产业、金融等信息的透明化和公开化。（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经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政务数据办）

6.完善线上线下金融信息对接。依托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势,加强线上线下信息对接，加大融资对接、推荐力度，确保实现第一时间在平台发布企业融资需求、第一时间督导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第一时间反馈融资对接结果“三个第一”，力争撮合融资金额超 200 亿元。探索“税源贷”“税信贷”“信易贷”等服务，将企业纳税信用、涉税数据等信息与金融服务挂钩。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提升网点营业效率。（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经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7.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建设。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数据指标、分析模型，精准刻画客户风险特征，有效甄别高风险交易；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提高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加强金融信息安全防护，利用通道加密、双向认证、加密存储、信息摘要、身份认证、日志完整性保护等技术和措施，保障金融信息传输的安全性，防范金融信息集中泄露风险。

（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公安局）

（三）深化融资畅通，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8.加大示范区金融支持力度。聚焦我县主导产业、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等，推进5700亿元战略合作授信的落实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二级资本债、小微专项债等政策工具，积极向上争取合意贷款额度，提升金融体系供贷能力。有效发挥一体化金融机构功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一体化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助推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

9.稳定提升实体经济融资规模。努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工具作用，进一步创新地方金融政策，引导金融体系供贷量有效进入实体经济。落实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信贷机制，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优先满足数字

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积极争取信贷政策和资源倾斜，加大信贷资金投放，确保信贷份额稳中有升，力争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超 1800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25%。（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10.推动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增量扩面。延续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开展首贷和信用贷拓展专项行动，探索设立首贷服务站，梳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实行首贷服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广各类“信用+”守信激励产品，力争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速 20%以上。大力推进“善贸贷”业务，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保+担保”融资服务。建立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推行贷款申请限时答复制和派驻专职审批人制度，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分段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11.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完善财政补助配套政策，激励金融机构积极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加快健全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性担保公司与金融

机构合作，适当提高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担保代偿的容忍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代偿率容忍度提高到5%，担保费率逐步下降到1%及以下，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机制，优化“政策性信保+政府性担保+银行授信”服务模式，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政策性融资担保余额新增16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12.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和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按照“孵化一批、招引一批、股改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并购一批、提升一批”要求，出台扶持企业股改上市新政，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手段，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力争全县直接融资比例提升20%以上。（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国投公司）

（四）突出创新协同，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3.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稳定增效发展。建立授信亿元以上企业清单和制造业、外贸企业“白名单”，对清单内企业实施金融“扶强工程”。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模块化智能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助推新智造区域试点建设。制造业主平台按照“园区+基金”的模式，

对接一支以上产业头部基金。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发展，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创新，全力做好动产融资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工作。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创新，提高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融资效率。力争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450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应收账款融资金额超过300亿元。（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国投公司）

14.推进股权投资和开放金融发展。迭代升级“股权+基金+项目”招商模式，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强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对接合作，重点引进上市注册地在嘉善的优质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祥符基金小镇”建设，打造私募股权基金资本集聚和项目落户高地。积极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引入优质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和境外资本，提升优化利用外资水平，探索创新QFLP试点经验做法，为全省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借鉴。尝试承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等省级管理事项权限，引入境外基金，打造高质量外商投资集聚区。增强跨境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有序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

结算账户试点，拓宽支付机构结算渠道，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力争便利化业务占比超过70%，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800亿元。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力争贸易融资金额保持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国投公司、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善县支行）

15.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质效。加快完善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科创金融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科创企业“白名单”予以定向支持，力争不少于5%的信贷规模专项支持科创企业，对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至3%。深入实施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支持行动，力争全县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贷款余额增速20%以上。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鼓励各保险公司积极创新科创保险，推广各类保险产品，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完善全周期科创金融产品体系，针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完善人才贷、人才险等配套服务；加大对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长周期金融支持，推动从“0”到“1”的转化；针对成长期、成熟期科技企业，加强扩大规模再生产的融资支持，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科技局、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国投公司）

16.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落实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特点，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通过加大银行机构绿色金融年度考核比重，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实施“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力争绿色贷款余额翻番。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与总部或省级分行开展绿色金融战略合作，设立绿色专营支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方式、模式和工具，加快推动金融资源配置绿色化和实体化。建立健全政保合作机制，创新发展绿色保险产品，提高绿色保险覆盖率。（责任单位：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嘉善生态环境分局）

17.加快数字金融改革运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技术在金融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引导银行业持续推进数字金融，推动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发展，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线上金融服务，实现业务“线上走”、办事“加速度”。积极对接金融监管数字化改革，启动金融综合服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配合提升工作，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金融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强外部引流和场景搭建，加快大数据引进及应用，推进大数据在客户画像描绘、风险筛选与贷后管理中的作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金融同城化建

设，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公共服务领域移动支付互联互通，探索推广“贷款码”等应用。（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嘉善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18.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研究制订相关保险扶持政策。加快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工业企业特点，积极开展企业产品研发类保险、融资类保险及企业人员保障类保险等促进企业创新的保险产品。研究开展专利保险，分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降低企业专利维权成本，为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融资、并购等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主导产业规模化等发展。落实“互联网+”行动，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互联网开展商业模式、销售渠道、产品服务等领域的创新，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需求。（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国投公司）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府办、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政务数据办、县科技商务区、县税务局、

嘉善生态环保分局、县银保监组、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人行嘉善县支行、县国投公司主要领导及县府办、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嘉善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按照实施方案，细化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形成政府总牵头、各部门分工协作，上下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绩效督查。建立定期监测分析机制，坚持“用数据说话”原则，全面、客观反映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建立“季度交流、半年督导、全年评估”的工作落实推进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机构市场准入、监管评级和金融机构年度考评相挂钩。每年将产融合作试点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检查，涉及的主要指标进行评价反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加强氛围营造。加大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积极总结和推广在推进产融合作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适时评选一批产融合作示范企业和金融机构，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的氛围，构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嘉善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定量指标表

附件

嘉善县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定量指标表

	定量指标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业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714	9	778	9	848	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380	15	437	15	502	15
	工业增加值(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309	12	346	12	388	12
	工业企业利润(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72.3	10	81	9	90.7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183	13	205	12	230	12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亿元)	时期指标	53.55		59.85		66.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个)	时点指标	474		520		570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企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个)	时点指标	2		2		2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个)	时点指标	5		3		3	
金融资源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及增速(%)	时期指标	49	11	54	10	60	11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及增速(%)	时点指标	320	30	380	18	450	18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及增速(%)	时点指标	70	16	80	14	90	12.5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及增速(%)	时点指标	160	45	220	37.5	280	27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及增速(%)	时点指标	520	30	625	20	750	2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时期指标	4.90		4.85		4.75	
	不良贷款率(%)	时点指标	0.9		0.8		0.8	

	定量指标	指标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	240	25	300	30	350
金融资源	股权投资基金数量（支）及规模（亿元）	时点指标	20	240	25	300	30	350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亿元）	时期指标	10		10		1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政策（个）	时点指标	2		2		2	
	金融科技园区（个）	时点指标	1		2		2	
	省部级金融科技试点示范（个）	时点指标	1		1		1	
	金融科技企业（个）	时点指标	15		20		25	
信息对接	银企信息对接活动（场次）	时期指标	2		2		2	
	银企信息对接活动实现融资额（亿元）	时期指标	100		150		200	
	产融合作平台（个）	时点指标	1		1		1	
	产融合作平台融资额（亿元）	时期指标	110		125		150	
	产融合作平台融资笔数（笔）	时期指标	1050		1150		1300	
财政支持	安排财政资金总额（亿元）	时期指标	2.45		2.8		3	
	贷款贴息资金（亿元）	时期指标	3.35		3.4		3.5	
	风险补偿资金（亿元）	时期指标	1.18		1.12		1.3	
	融资担保资金（亿元）	时期指标	6.5		7		7.5	
	政府投资基金数量（支）及规模（亿元）	时点指标	3	1.0	4	1.4	5	1.8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